115 學年度汽車證申請須知

一、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含電動自行車)停車證擇一申請，不得同時申請汽車與機車車位。

二、車位申請限本人使用，不得使用他人身份申請或申請車位供他人使用，違者取消其申請資格。車輛為本人所有者請檢附駕照及行照；車輛若非本人所有，屬公司行號者須檢附車主同意書，屬三等親內親屬或配偶者則檢附車主同意書及其身份證(或影本)。

三、汽車停車位於學校重大慶典活動及假日校園舉行大型活動時須配合調撥使用。

四、對於教職員工生車輛未辦理強制險及排氣定期檢測者，得拒絕其申請停車證。

五、停車證申請入口網址：https://wac.kmu.edu.tw/qur/qurq0057.php

汽車證申請流程網址：https://oga.kmu.edu.tw/images/form/115 汽車停車證申請流程與時間.pdf

六、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

(一)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位採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時間為：自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依汽車證申請流程辦理。申請人需於系統上傳證件(駕照、行照)資料，經總務處事務組審核通過後，將刪除上傳之證件資料並寄發 MAIL 通知。若需提交身份證件與車主同意書之申請人，請至總務處事務組驗證繳交。

(二) 汽車位申請，車輛為本人所有者請檢附駕照及行照；車輛若非本人所有，屬公司行號者須檢附車主同意書，屬三等親內親屬或配偶者則檢附車主同意書及其身份證(或影本)。

(三)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533 個固定車位及行動不便車位 9 格提供教職員工申請，核發順序及收費標準如後：

1. 校長、副校長、附院院長、副院長(含上學年度卸任之校長、副校長、附院院長、副院長)、學校七長、學院院長、學校主任秘書及專任客座教授優先保留車位，惟須主動提出申請。
2. 車位分配按點數排序，點數以年資點數與加級點數加總計算。年資係以在校、院服務的時間採計(不必連續)，滿一年為 1 點，未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3. 行政主管與教職加級點數如下：教授 15 點，副教授、一級主管 10 點，二級主管以下、主治醫師、總住院醫師 5 點。教授資格之認定以申請日截止前學校核發之聘書為憑。一級與二級以下主管資格由學校及附院人事單位認定。一人兼任不同主管時，僅採計最高職務。(**主管名冊發佈後，如有異動請自行上網更正，並通知承辦人員修改**)
4. 已分配有汽車固定車位者，如離職、退休或退位提前 1 個月知會總務處事務組**並於是日繳回車證**；如出國進修或其他因素須請假三個月(含)以上者，休假期間由候補者依順位遞補，於原申請者返校時遞補者須歸還車位。
5. **退位之候補，遞補先後順序仍採計前項點方式計算總合，依序遞補**。
6. 運動場地停固定車位依車位大小收取清潔維護費用，大車位每月 2000 元(由排汽量 1801cc 以上或馬達馬力 182.1HP 以上者申請)、小車位每月 1800 元(由排汽量 1800cc 或馬達馬力 182HP 以下者申請)、行動不便車位每月 1500 元，按月薪資扣繳。

(四) 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結果，可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車位申請單備註欄中查詢，並於 8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開始抽籤，13 時 30 分起至勵學 1 樓領取車證。

(五)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停車證請置於副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方以供查驗。

七、研究助理、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及收費標準

(一) 研究助理、學生汽車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固定車位共計 42 格，線上申請時段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止，**不須列印紙本，但需於申請期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勵學大樓 1 樓領取申請籤號，始獲抽籤資格**；9 月 21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開始抽籤，抽籤完畢後至勵學 1 樓領取車證。凡未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17 時前繳費並領證者，視同放棄。申請人數不足時，車位得撥予教職員工使用。

(二) 學生汽車停車證清潔維護費以學期計算，大車位費用為 8000 元(2000 元*4 個月)、小車位費用 7200 元(1800 元*4 個月)；**研究助理汽車停證清潔維護費以半年為期計算**，大車位每期費用為 12000 元(2000 元*6 個月)、小車位每期費用為 10800 元(1800 元*6 個月)。**如遇中途離校或退位，得申請辦理退費，退費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不予退費**。

(三) 夜間及假日班學生之汽車停車證，申請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開始受理，清潔維護費以學期計算，每學期費用為 7200 元。申請人請先行上網填寫列印申請單後，攜帶駕照、行照或保險卡至勵學 1 樓事務組辦理繳費與領證。夜間及假日班學生之汽車停車證可進場時段為平日下午 5 時 40 分以後與假日整天，停放於杜聰明大道臨停區，車輛不得停放過夜，違規者取消停放資格一年。

(四) 樂齡學員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固定車位計 3 格，學員申請名單統一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提供，清潔維護費以每學期 4 個月計算。(每學期費用為大車位 8000 元，小車位 7200 元)

(五) 115 學年度研究助理及學生汽車停車證自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起開始使用，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起開始檢查停車證。

八、汽車停車證如有遺失、毀損時，申請補發須另繳納工本費 50 元。

停車證申請網址